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7876)

公司地址：新竹縣新竹科學園區竹北市生醫五路 66
號 11 樓之 6、7

電 話：02-2786-1217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綜合損益表	10
六、	權益變動表	11
七、	現金流量表	12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3 ~ 37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31
	(七) 關係人交易	31 ~ 32
	(八) 質押之資產	3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	其他	33 ~ 3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6 ~ 37	
(十四)	部門資訊	3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8 ~ 4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337 號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採用之主要判斷，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626,761 仟元，佔總資產之 42%，主係發展新型肉毒桿菌素所需而向其他公司取得相關技術。由於產品目前仍在研發階段，尚未有穩定現金流入產生，故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外、內部資訊評估專利權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再依照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是否認列減損。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且若有減損跡象，減損評估結果將對使用價值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覆核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無形資產減損跡象之資料(包含各項專案研發規劃及研發進度等)，並就評估資料與管理階層及研發主管討論，並評估以下事項：

1. 主要研發技術之產品特質、行銷優勢及市場趨勢，確認未於市場上失去競爭。
2. 主要研發專案的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

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

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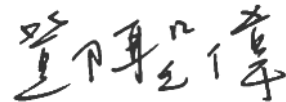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黃珮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7,371	6	\$ 148,862 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27,000	29	608,700 34
其他應收款				1,096	-	1,54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84	-	979 -
預付款項	六(三)			120,838	8	77,781 5
流動資產合計				637,289	43	837,865 47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3,000	-	3,0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132,534	9	186,120 10
使用權資產	六(五)			73,564	5	88,254 5
無形資產	六(六)及七			626,761	42	668,820 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0,990	1	10,11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846,849	57	956,309 53
資產總計				\$ 1,484,138	100	\$ 1,794,174 100

(續次頁)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六(七)	\$ 16,162	1	\$ 21,982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346	-	64	-
租賃負債－流動		15,085	1	14,799	1
其他流動負債		235	-	524	-
流動負債合計		34,828	2	37,369	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66,075	5	81,159	5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552	-	55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627	5	81,711	5
負債總計		101,455	7	119,080	7
權益					
股本					
六(十)					
普通股股本		1,069,248	72	1,060,030	59
預收股本		1,055	-	-	-
資本公積					
六(九)(十一)					
資本公積		1,511,056	102	1,487,777	83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二)					
累積虧損		(1,198,676)	(81)	(872,713)	(49)
權益總計		1,382,683	93	1,675,094	93
重大或有負債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84,138	100	\$ 1,794,174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慧君



經理人：周珮芬



會計主管：莊佳容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 - -	\$ - -
營業成本		- -	- -
營業毛利		- -	- -
營業費用	六(八)(十七) (十八)及七		
管理費用		(52,946)(16)	(48,595)(18)
研究發展費用		(286,852)(88)	(239,141)(87)
營業費用合計		(339,798)(104)	(287,736)(105)
營業損失		(339,798)(104)	(287,736)(1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六(十三)	9,466 3	11,845 5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	6,051 2	3,538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42 -	49 -
財務成本	六(十六)	(1,724)(1)	(2,00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35 4	13,428 5
稅前淨損		(325,963)(100)	(274,308)(10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	- -
本期淨損		(\$ 325,963)(100)	(\$ 274,308)(1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5,963)(100)	(\$ 274,308)(100)
每股虧損	六(二十)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3.07)	(\$ 2.5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慧君

經理人：周珮芬

會計主管：莊佳容

鼎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資本公積	其他	累	積	虧	損	權	益	總	額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其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0,030	\$	-	\$	1,421,178	\$	49,112	\$	244	(\$	598,405)	\$	1,932,159	
本期淨損			-		-		-		-		-	(	274,308)	(	274,3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74,308)	(	274,30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九)(十一)		-		-		-		17,243		-		-		17,24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60,030	\$	-	\$	1,421,178	\$	66,355	\$	244	(\$	872,713)	\$	1,675,094	
114 年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0,030	\$	-	\$	1,421,178	\$	66,355	\$	244	(\$	872,713)	\$	1,675,094	
本期淨損			-		-		-		-		-	(	325,963)	(	325,9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25,963)	(	325,96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九)(十一)		-		-		-		13,007		-		-		13,007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九)(十)(十一)		9,218		1,055		25,243	(	14,971)		-		-		20,545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69,248	\$	1,055	\$	1,446,421	\$	64,391	\$	244	(\$	1,198,676)	\$	1,382,68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慧君

經理人：周珮芬

會計主管：莊佳容

鼎 晉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25,963)	(\$ 274,3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 (十七) 72,631	69,979
攤銷費用	六(六)(十七) 42,059	42,051
利息收入	六(十三) (9,466)	(11,845)
利息費用	六(十六) 1,724	2,00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 13,007	17,2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399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1,1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364 (	5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	(979)
預付款項	(43,057)	(8,1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5,373)	11,41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282	64
其他流動負債	(289)	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51,086)	(151,426)
收取之利息	9,549	12,064
支付之利息	(1,724)	(2,7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3,261)	(142,1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9,700)	(848,8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1,400	976,4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4,802)	(26,630)
取得無形資產	-	(1,490)
預付設備款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912)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7	(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6,023	99,4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14,798)	(13,009)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九) 20,545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二) -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47	(13,0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1,491)	(55,6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862	204,5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371	\$ 148,86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慧君

經理人：周珮芬

會計主管：莊佳容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物技術及新型肉毒桿菌素製劑研究、製造及推廣等，自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市場買賣。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9.57% 股權，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待評估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及實驗設備	3 年 ~ 8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8 年
租賃改良	3 年 ~ 8 年

(十)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一)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依估計效益年限 20 年按直線法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本公司對於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虧損扣抵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虧損扣抵之使用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

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評估無形資產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評估時涉及主觀判斷。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時，係依據外、內部資訊，包含專案研發規劃及進度等因素，以及該技術於市場之前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為 \$626,76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40	\$ 20
活期存款	87,331	58,842
定期存款	-	90,000
	<u>\$ 87,371</u>	<u>\$ 148,86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定存期間超過三個月到一年以內之定期存款	<u>\$ 427,000</u>	<u>\$ 608,700</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u>\$ 3,000</u>	<u>\$ 3,0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u>\$ 8,022</u>	<u>\$ 10,232</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期末帳面價值。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

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4.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 預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82,902	\$ 74,098
預付臨床試驗費	29,106	-
其他	8,830	3,683
	<u>\$ 120,838</u>	<u>\$ 77,781</u>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 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186,254	\$ 8,692	\$ 177,767	\$ 372,713
累計折舊	(126,062)	(2,884)	(57,647)	(186,593)
	<u>\$ 60,192</u>	<u>\$ 5,808</u>	<u>\$ 120,120</u>	<u>\$ 186,120</u>
114年				
1月1日	\$ 60,192	\$ 5,808	\$ 120,120	\$ 186,120
增添	2,774	638	943	4,355
折舊費用	(35,033)	(2,476)	(20,432)	(57,941)
12月31日	<u>\$ 27,933</u>	<u>\$ 3,970</u>	<u>\$ 100,631</u>	<u>\$ 132,534</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136,525	\$ 9,330	\$ 165,259	\$ 311,114
累計折舊	(108,592)	(5,360)	(64,628)	(178,580)
	<u>\$ 27,933</u>	<u>\$ 3,970</u>	<u>\$ 100,631</u>	<u>\$ 132,534</u>

	機器及 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62,785	\$ 229	\$ 168,510	\$ 9,717	\$ 341,241
累計折舊	(88,003)	(88)	(43,303)	-	(131,394)
	<u>\$ 74,782</u>	<u>\$ 141</u>	<u>\$ 125,207</u>	<u>\$ 9,717</u>	<u>\$ 209,847</u>
113年					
1月1日	\$ 74,782	\$ 141	\$ 125,207	\$ 9,717	\$ 209,847
增添	16,627	2,623	8,170	-	27,420
重分類(註2)	2,767	5,199	5,892	(9,717)	4,141
折舊費用	(33,984)	(2,155)	(19,149)	-	(55,288)
12月31日	<u>\$ 60,192</u>	<u>\$ 5,808</u>	<u>\$ 120,120</u>	<u>\$ -</u>	<u>\$ 186,120</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86,254	\$ 8,692	\$ 177,767	\$ -	\$ 372,713
累計折舊	(126,062)	(2,884)	(57,647)	-	(186,593)
	<u>\$ 60,192</u>	<u>\$ 5,808</u>	<u>\$ 120,120</u>	<u>\$ -</u>	<u>\$ 186,120</u>

註 1: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註 2:本公司因機器及實驗設備、辦公設備及租賃改良攤提完畢而到期除帳，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減少\$65,954，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五)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及廠房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8~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另有承租辦公室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屬短期租賃之合約，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u>\$ 73,564</u>	<u>\$ 88,254</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u>\$ 14,690</u>	<u>\$ 14,691</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未有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724	\$ 2,00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88	74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97	215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產生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7,207 及\$15,976(其中\$14,798 及\$13,009 為租賃負債之本金)。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1)本公司租賃合約中部份屬辦公室及廠房之租賃標的，包含本公司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係依產業園區辦法，若本公司無重大違規得優先承租，且符合本公司有效資源之規畫及運用。

(2)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之事實及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六)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826,196	\$ 2,274	\$ 828,470
累計攤銷	(158,827)	(823)	(159,650)
	<u>\$ 667,369</u>	<u>\$ 1,451</u>	<u>\$ 668,820</u>
114年			
1月1日	\$ 667,369	\$ 1,451	\$ 668,820
攤銷費用	(41,325)	(734)	(42,059)
12月31日	<u>\$ 626,044</u>	<u>\$ 717</u>	<u>\$ 626,761</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826,196	\$ 2,274	\$ 828,470
累計攤銷	(200,152)	(1,557)	(201,709)
	<u>\$ 626,044</u>	<u>\$ 717</u>	<u>\$ 626,761</u>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824,706	\$ -	\$ 824,706
累計攤銷	(117,511)	-	(117,511)
	<u>\$ 707,195</u>	<u>\$ -</u>	<u>\$ 707,195</u>
113年			
1月1日	\$ 707,195	\$ -	\$ 707,195
增添	1,490	-	1,490
重分類(註)	-	2,186	2,186
攤銷費用	(41,316)	(735)	(42,051)
12月31日	<u>\$ 667,369</u>	<u>\$ 1,451</u>	<u>\$ 668,820</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826,196	\$ 2,274	\$ 828,470
累計攤銷	(158,827)	(823)	(159,650)
	<u>\$ 667,369</u>	<u>\$ 1,451</u>	<u>\$ 668,820</u>

註：重分類淨額係從其他預付款(帳列「預付款項」)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至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管理費用	\$ 605	\$ 605
研究發展費用	41,454	41,446
	<u>\$ 42,059</u>	<u>\$ 42,051</u>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自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OBI-858 新型肉毒桿菌素製劑之智慧財產權，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七)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858	\$ 663
應付臨床試驗費	3,520	9,178
應付顧問諮詢及勞務費	2,301	330
應付研究材料費	966	2,293
應付委託研究費	736	4,813
應付設備款	343	790
其他	3,438	3,915
	<u>\$ 16,162</u>	<u>\$ 21,982</u>

(八)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

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782 及\$2,746。

(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發行公司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單位)	每單位可 認購股數 (股)	既得條件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期限(年)
母公司	員工認 股權計 畫(註1)	110.11.05	127,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後，可 依一定時程及比例按 月行使認股權	5.84
本公司	員工認 股權計 畫(註2)	110.12.09	1,568,000	1	"	5.95
本公司	員工認 股權計 畫	111.03.23	163,000	1	"	6.22
本公司	員工認 股權計 畫	111.10.28	269,000	1	"	6.82
本公司	員工認 股權計 畫(註2)	112.05.26	427,000	1	"	7.40
本公司	員工認 股權計 畫	112.05.26	1,855,000	1	屆滿6個月之服務後， 可按月行使認股權	5.40
本公司	員工認 股權計 畫	112.12.06	573,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後，可 依一定時程及比例按 月行使認股權	7.93
本公司	員工認 股權計 畫	113.03.20	445,000	1	屆滿6個月之服務後， 可按月行使認股權	6.22
本公司	員工認 股權計 畫	113.12.10	1,014,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後，可 依一定時程及比例按 月行使認股權	8.94
本公司	員工認 股權計 畫	114.02.18	1,000,000	1	"	9.13
本公司	員工認 股權計 畫	114.10.02	986,000	1	"	9.75

註 1：係本公司之母公司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認股權，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註 2：除發放予本公司之員工，尚有部分係給予提供本公司服務之母公司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 母公司

	114年		113年	
	認股權 數量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履約價格 (元)
期初及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82,000	108.00	82,000	108.0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82,000		63,206	

(2) 本公司

	114年		113年	
	數量(單位)	履約價格(元)	數量(單位)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520,500	\$ 22.17	4,247,000	\$ 20.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1,986,000	32.00	1,459,000	28.34
本期執行認股權	(1,027,250)	20.00	-	-
本期沒收或失效認股權	(770,000)	24.52	(185,500)	21.04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5,709,250	25.68	5,520,500	22.17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2,687,750		3,211,250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權	-		1,986,000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21.81 元，民國 113 年度未有認股權執行。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發行公司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股數(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股)	履約價格 (元)
母公司	110.11.05	120.11.05	82,000	\$ 108.00	82,000	\$ 108.00
本公司	110.12.09	120.12.09	624,500	20.00	1,134,500	20.00
本公司	111.03.23	121.03.23	94,250	20.00	127,000	20.00
本公司	111.10.28	121.10.28	196,000	20.00	222,000	20.00
本公司	112.05.26	120.05.26	1,374,000	20.00	1,770,000	20.00
本公司	112.05.26	122.05.26	70,000	20.00	359,000	20.00
本公司	112.12.06	122.12.06	395,000	20.00	505,000	20.00
本公司	113.03.20	121.03.20	251,500	20.00	405,000	20.00
本公司	113.12.10	123.12.10	718,000	20.00	998,000	32.00
本公司	114.02.18	124.02.18	1,000,000	32.00	-	-
本公司	114.10.02	124.10.02	986,000	32.00	-	-

5.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上述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公司	給與日	衡量日標的 市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波 動率(註)	預期存續 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母公司	110.11.05	\$ 108.0	\$ 105.4	45.03%	6.375年	0%	0.45%	\$ 47.33
本公司	110.12.09	20.7	20.0	47.29%	6.375年	0%	0.49%	9.70
本公司	111.03.23	23.9	20.0	47.20%	6.375年	0%	0.91%	12.25
本公司	111.10.28	31.0	20.0	42.72%	6.375年	0%	1.52%	17.59
本公司	112.05.26	32.1	20.0	43.20%	6.375年	0%	1.09%	18.32
本公司	112.05.26	32.1	20.0	47.69%	4.250年	0%	1.07%	17.29
本公司	112.12.06	32.0	20.0	44.18%	6.375年	0%	1.20%	18.54
本公司	113.03.20	32.1	20.0	49.48%	4.250年	0%	1.22%	17.62
本公司	113.12.10	32.0	32.0	49.33%	6.375年	0%	1.52%	15.78
本公司	114.02.18	32.0	32.0	49.98%	6.375年	0%	1.55%	15.93
本公司	114.10.02	36.8	32.0	49.61%	6.375年	0%	1.31%	19.40

註：預期波動率係分別採用上市(櫃)相似企業適當期間之平均價格波動率估計而得。

6. 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3,007 及\$17,243(其中屬母公司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之酬勞成本分別計\$380 及\$1,118，帳列營業費用)。

(十)股本

1.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實收資本額為\$1,069,248，每股面額 10 元，皆為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106,003,000	106,003,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21,750	-
12月31日	106,924,750	106,003,000

2. 本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而預收之股本面額，因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故於資產負債表日帳列預收股本，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為\$1,055，民國 113 年無此情形。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1月1日	\$ 1,421,178	\$ 66,355	\$ 244
股份基礎給付	-	13,007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243	(14,971)	-
12月31日	<u>\$ 1,446,421</u>	<u>\$ 64,391</u>	<u>\$ 244</u>
	113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1月1日	\$ 1,421,178	\$ 49,112	\$ 244
股份基礎給付	-	17,243	-
12月31日	<u>\$ 1,421,178</u>	<u>\$ 66,355</u>	<u>\$ 244</u>

(十二)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息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4. 本公司累積虧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 211 條規定，董事會應召集股東會報告。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3年度
期初累積虧損	(\$ 598,405)
113年度淨損	(274,308)
期末累積虧損	<u>(\$ 872,713)</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4年度
期初累積虧損	(\$ 872,713)
114年度淨損	(325,963)
期末累積虧損	<u>(\$ 1,198,676)</u>

上述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三)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444	\$ 1,6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8,022	10,232
	<u>\$ 9,466</u>	<u>\$ 11,845</u>

(十四)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空間規劃使用收入	\$ 3,737	\$ 3,514
其他	2,314	24
	<u>\$ 6,051</u>	<u>\$ 3,538</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53	\$ 49
其他	(11)	-
	<u>\$ 42</u>	<u>\$ 49</u>

(十六)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724</u>	<u>\$ 2,004</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u>\$ 80,408</u>	<u>\$ 73,550</u>
折舊費用	<u>\$ 72,631</u>	<u>\$ 69,979</u>
攤銷費用	<u>\$ 42,059</u>	<u>\$ 42,051</u>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57,287	\$ 46,232
員工認股權	12,627	16,125
勞健保費用	4,942	4,675
退休金費用	2,782	2,746
董監事酬金	245	160
其他用人費用	2,525	3,612
	<u>\$ 80,408</u>	<u>\$ 73,55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2% 為董監酬勞，前述員工酬

勞數額不低於 2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皆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及發放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損失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5,193)	(\$ 54,862)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6	8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94)	19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5,371	54,835
所得稅費用	\$ -	\$ -

2. 本公司依據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生技醫藥)	\$ 104,045	\$ 104,045	註

113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生技醫藥)	\$ 65,804	\$ 65,804	註

上述尚未抵減之餘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於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 50%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0年度	\$ 134,058	\$ 134,058	\$ 134,058	120年度
111年度	216,422	216,422	216,422	121年度
112年度	245,452	245,452	245,452	122年度
113年度	274,003	274,003	274,003	123年度
114年度(預計)	326,855	326,855	326,855	124年度
	\$ 1,196,790	\$ 1,196,790	\$ 1,196,790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0年度	\$ 134,058	\$ 134,058	\$ 134,058	120年度
111年度	216,422	216,422	216,422	121年度
112年度	245,452	245,452	245,452	122年度
113年度	274,176	274,176	274,176	123年度
	<u>\$ 870,108</u>	<u>\$ 870,108</u>	<u>\$ 870,108</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 每股虧損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註)	(\$ 325,963)	106,233	(\$ 3.07)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註)	(\$ 274,308)	106,003	(\$ 2.59)

註：因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皆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55	\$ 27,42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90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43)	(790)
本期支付現金	<u>\$ 4,802</u>	<u>\$ 26,630</u>

(二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95,958	\$ 552	\$ 96,51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798)	-	(14,798)
114年12月31日	<u>\$ 81,160</u>	<u>\$ 552</u>	<u>\$ 81,712</u>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109,732	\$ 555	\$ 110,28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3,009)	(3)	(13,012)
其他	(765)	-	(765)
113年12月31日	<u>\$ 95,958</u>	<u>\$ 552</u>	<u>\$ 96,51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與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浩鼎)簽署 OBI-858 新型肉毒桿菌素製劑之全球美容醫學智慧財產權授權協議，本公司將接續 OBI-858 美容醫學適應症之臨床研究與開發並增資發行 47,250 仟股新股，以每股價格新台幣 20 元，共計\$945,000 作為對價支付新型肉毒桿菌素製劑相關之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債款；台灣浩鼎取得本公司62.17%股權，使得本公司成為台灣浩鼎具控制力之子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浩鼎持有本公司 49.57%股份。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與台灣浩鼎簽訂專屬授權協議，取得 OBI-858 「醫療用途」之全球智慧財產權專屬授權，依合約之約定支付簽約金 \$1,490，帳列「無形資產」，並於未來支付應用於醫療用途產生之利潤分配。另，為增加本公司未來國際授權合作談判之潛力，本公司於民國113 年 12 月與台灣浩鼎簽訂技術轉讓合約，取得 OBI-858 之全球智慧財產權。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浩鼎)	母公司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潤雅)	兄弟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台灣浩鼎	\$ <u>984</u>	\$ <u>979</u>

其他應收款項係向台灣浩鼎收取空間規劃使用費。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台灣浩鼎	\$ <u>3,346</u>	\$ <u>64</u>

其他應付款項係台灣浩鼎提供管理諮詢費等，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3. 營業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收入：		
母公司		
-台灣浩鼎	\$ 3,737	\$ 3,514

其他收入係本公司向台灣浩鼎收取空間規劃使用費，費用依雙方議定，每月支付，合約期間為一年，並依合約收取保證金\$552，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 管理及研發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費用：		
母公司		
-台灣浩鼎	\$ -	\$ 214
其他費用：		
母公司		
-台灣浩鼎	\$ 6,342	\$ 357
兄弟公司		
-潤雅	52	15
	\$ 6,394	\$ 372

(1)台灣浩鼎提供管理諮詢、資訊系統維護服務及實驗分析服務並出租辦公室予本公司，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按雙方協議辦理。

(2)潤雅提供研究試驗服務予本公司，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按雙方協議辦理。

5.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向台灣浩鼎取得無形資產，請詳附註七(一)2.說明。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033	\$ 7,504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4,962	4,485
	\$ 10,995	\$ 11,989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金額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 3,000	\$ 3,000	租賃質押定存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0,078	10,115	租賃押金
	<u>\$ 13,078</u>	<u>\$ 13,11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為執行研究及臨床試驗，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日止已簽約但尚未執行之費用分別為\$303,566 及\$221,662。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與台灣浩鼎簽訂專屬授權協議，取得 OBI-858「醫療用途」之全球智慧財產權專屬授權，依照合約義務於未來支付應用於醫療用途產生之利潤分配，並持續至專利權到期日止，另請詳附註七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以監控及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其中債務淨額之計算為「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而「權益總額」之計算則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計」。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3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在合理之安全區間。本公司之負債權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101,455	\$ 119,08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7,371)	(148,862)
債務淨額(註)	<u>\$ 14,084</u>	<u>(\$ 29,782)</u>
權益總額	<u>\$ 1,382,683</u>	<u>\$ 1,675,094</u>

註：本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與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合計\$514,371，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負債。

(二)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371	\$ 148,8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0,000	611,7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080	2,522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78	10,115
	<u>\$ 529,529</u>	<u>\$ 773,199</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19,508	\$ 22,046
其他非流動負債(含存入保證金)	552	552
	<u>\$ 20,060</u>	<u>\$ 22,598</u>
租賃負債	<u>\$ 81,160</u>	<u>\$ 95,958</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新型肉毒桿菌素製劑研究、製造及推廣業務少有涉及非功能性貨幣故不受匯率波動影響。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未持有定期存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投資，故本公司未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另本公司亦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與國內金融機構承作之定期存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利率皆為固定利率，本公司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非屬重大。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

訂定付款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品質穩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銀行	\$ 430,000	\$ -	\$ -	\$ 430,000
113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銀行	\$ 611,700	\$ -	\$ -	\$ 611,700

本公司所持有之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銀行之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執行。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19,508	\$ -	\$ -	\$ -
租賃負債	16,523	16,821	48,810	3,180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	-	-	55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22,046	\$ -	\$ -	\$ -
租賃負債	16,523	16,523	50,113	18,698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	-	-	552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負債(存入保證金)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經辨認本公司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值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及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相同。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損益及其財務資訊，均為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損益及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與本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	\$ 833,771	\$ -	\$ 943,194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含存出保證金)，並依該資產所在地區進行歸屬。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 要	金額
庫存現金		\$ 40
活期存款－新台幣		87,331
		<u>\$ 87,371</u>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利 率	金 額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新台幣	民國115年5月到期	1.45%~1.71%	\$ <u>427,000</u>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利 率	金 額
設定質押之定期存款-新台幣	民國115年4月到期，到期自動續存	1.47%	<u>\$ 3,000</u>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三)之揭露。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四)之揭露。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註
<u>成本</u>					
房屋及建築物	\$ 126,086	\$ -	\$ -	\$ 126,086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物	(37,832)	(14,690)	-	(52,522)	
	<u>\$ 88,254</u>			<u>\$ 73,564</u>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六)之揭露。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廠房	110.06.01-115.12.31	1.6%	\$ 29,352	
房屋及建築	廠房	110.07.01-118.06.30	1.6%	6,544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	112.05.04-120.02.03	2.2%	45,264	
				<u>\$ 81,160</u>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管理費用</u>	<u>研究發展費用</u>	<u>備 註</u>
薪資費用及董監事酬金	\$ 26,407	\$ 43,752	
研究材料費	-	28,309	
臨床試驗費	-	56,523	
折舊費用	5,336	67,295	
攤銷費用	606	41,453	
其他費用	20,597	49,520	各單獨項目金額均未超過
	<u>\$ 52,946</u>	<u>\$ 286,852</u>	各科目金額5%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57,287	\$ 57,287	\$ -	\$ 46,232	\$ 46,232
員工認股權	-	12,627	12,627	-	16,125	16,125
勞健保費用	-	4,942	4,942	-	4,675	4,675
退休金費用	-	2,782	2,782	-	2,746	2,746
董監事酬金	-	245	245	-	160	1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525	2,525	-	3,612	3,612
	<u>\$ -</u>	<u>\$ 80,408</u>	<u>\$ 80,408</u>	<u>\$ -</u>	<u>\$ 73,550</u>	<u>\$ 73,550</u>
折舊費用	\$ -	\$ 72,631	\$ 72,631	\$ -	\$ 69,979	\$ 69,979
攤銷費用	\$ -	\$ 42,059	\$ 42,059	\$ -	\$ 42,051	\$ 42,051

附註：

1.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60人及5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3人。

2.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薪資費用中員工認股權費用化部分分別為12,627仟元及16,125仟元

3.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406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359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227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55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6.2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70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40仟元。

(5) 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一) 董事

A.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超過2%為董事酬勞。

B. 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二) 經理人、員工

A.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2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

B. 本公司每年參酌同業調薪水準，公司營運績效及獲利狀況，綜合考量後決定當年度調薪水準，並依經理人/員工績效考核表現給予不同調薪幅度，落實獎酬差異化。

另本公司訂有薪酬、員工認股相關辦法及工作規則，明確規範薪酬及獎懲標準，讓同仁分享公司經營績效及營運成長之成果。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鄧聖偉

北市財證字第 1150179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2) 黃珮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82943056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56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4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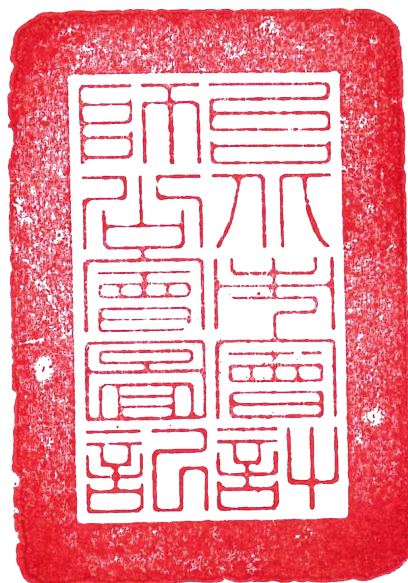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8 日